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規定

公布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體字第 1120006702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功能，提升運動技能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，特定訂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（規範場地）

本規定規範運動場館包括：田徑場、排球場、桌球教室、體育館、重量訓練室、柔道教室、舞蹈教室等及其他運動場館設施。

第三條（對象）

本校運動場地依序優先供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、本校核可之校內活動、社區之集社活動、教職員工及眷屬、校友、本校產學合作單位及鄰近社區居民使用。

第四條（申請）

校內各單位應於活動七日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場地借用單，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。校外機關團體租借用本校運動場館，應於活動十四日前備文至推廣中心辦理，經體育室確認場館使用狀況由推廣中心核准後，方得租借用。

第五條（注意事項）

- 一、 本校運動場館之各項設備，使用者須遵守設備維護之相關規定，如有損壞情形時，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。
- 二、 使用場館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，違者不得再借用。
- 三、 經核可之活動期間，任何意外或法律責任，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四、 使(借)用本校各運動場館須遵守各場館使用須知及限制事項，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，得取消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體育室會議訂定

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